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农经〔2025〕6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郑区阳春镇、梁山镇；

2.2 工程规模：该工程新建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3座，100m³/d、50m³/d污水处理站各1座，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28579米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3 项目投资总额：4019.52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3384.65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标段1：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一标段；标段编号：E6107003541q73oni7j4001；标段类型：施工；标段2：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二标段；标段编号：E6107003541q73oni7j4002；标段类型：施工；标段3：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三标段；标段编号：E6107003541q73oni7j4003；标段类型：施工；标段4：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四标段；标段编号：E6107003541q73oni7j4004；标段类型：施工。

2.6 招标范围：一标段：工程位于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管道铺设、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及水渠拆除并恢复等，标段估算金额743.32万元；二标段：工程位于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阳光村，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泵站一座、排水管道铺设、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透水砖地面及水渠拆除并恢复等，标段估算金额911.31万元；三标段：工程位于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农丰村、陈村、苇池村，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排水管道铺设、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拆除并恢复等，具体包括：在阳春镇农丰村建设5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20m³资源化利用设施2座，配套新建污水收集管网5120米，

接户管 4900 米；陈村配套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149 米，接户管 2000 米；阳春镇苇池村配套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4083 米，接户管 1250 米，标段估算金额 818.86 万元；四标段：工程位于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排水管道铺设、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拆除并恢复等，标段估算金额 911.16 万元。

2.7 其他：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一标段：本次资格审查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二标段：本次资格审查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三标段：本次资格审查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四标段：本次资格审查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一标段：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二标段：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三标段：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四标段：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4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五日内的查询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五日内的查询截图）；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评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五日内的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无单位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五日内的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可查询（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五日内的查询截图）。

3.7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00: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00:00

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8.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www.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sx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sx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

9.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招标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 4 号

联系人：惠先生

电话：0916-551550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916-5301118